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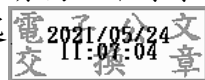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1004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376550000A_11001004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公校退撫條例)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之任職年資，於辦理或重行辦理退休、資遣或撫卹時併計年資之採計上限一案，轉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14594A號函(檢附原函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5/24

